2023年度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包1合同

合同编号：

双方主体信息：

甲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11号楼

联系人：刘波

电话：029-63918231　　传真：029-63912477

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6号金鼎大厦9层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18702927417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目标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1.2 款《服务目标》。

2.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1.3 款《服务目录》以及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第二条“服务技术需求”、第三条“服务工具要求”、第四条“服务管理要求”条款。

3.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1.4 款《服务范围》。

二、服务支持方式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约之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 5 月 14日起至 2025年 5月13日止。

2.服务地点

甲方为乙方提供指定场地开展现场服务，无需在现场服务的需就近由乙方安排工作场地。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服务人员

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服务要求，服务团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4.2 款“服务团队”。服务人员管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4.3 款“服务质量要求”人员管理相关要求。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如乙方确需更换服务人员的，应经甲方就本项目委托的监理单位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作量结算外，合同单价、总价均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21,498,880.00 元）。

2.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整(￥7,524,608.00 元)，作为预付服务费用于抵扣将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2)阶段性验收款:乙方通过交付验收，且服务量达到项目服务总量 60%后，即服务交付质量评估工作计算出的已发生服务单的服务费用累计之和达到合同总额的 60%，乙方申请阶段性验收，甲方及甲方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期间已完成实际交付的每 1 个服务单情况和质量评估结果，本次最高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预付款和本次支付金额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537472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乙方的中标服务项单价计算(服务单服务费=服务项单价×服务项使用量×质量系数)。

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整（￥4299776.00 元），作为下一阶段的预付服务费用，在最终验收通过后一并结算并用于抵扣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3)最终验收款: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质量评估结果及服务总量，按照中标服务项单价结算，结算方式为：结算服务费=服务项单价×服务项使用量×质量系数，结算完成后，结算价款扣除甲方前两笔已经支付部分的差额，为甲方应付剩余服务费。

应付剩余服务费经甲乙双方核对后，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账号：61050177001209866866

开户名称：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4.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因甲方未能及时收到财政拨款而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验收

1.交付验收条件：

（1）服务工具应满足功能要求、可靠性要求和性能需求，按相关要求完成服务工具部署，具备启动服务条件。支撑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的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和安全保护。

（2）服务工具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第三级评估，并取得备案回执。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和第三方软件测评要求等测评。

（3）提供相关的完整文档和服务工具使用许可的全部技术资料。

2.交付验收流程：

满足上述 3 个条件后，乙方可以提出服务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交付验收。

（二）阶段性验收

在服务期内，甲方按先用后付、阶段评估、周期验收的方式对运营服务交付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估和验收。

1.阶段性验收条件：

原则上每 2 个月开展 1 次服务交付质量评估工作，对服务期间已完成交付单每 1 个服务单进行服务交付数量和质量的评估。根据乙方服务期间已完成实际交付的每 1 个服务单情况，经监理机构审核和评估，明确各服务项有效完成数量、服务交付质量评估分值和质量系数，按照中标服务项单价计算服务费用（该服务单服务费=服务项单价×服务项使用量×质量系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整体服务量 60%以上工作，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阶段性验收流程：

乙方满足上述条件后，发起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三）最终验收

1.最终验收条件：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整体服务量，服务质量和相关要求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达到最终验收条件，项目文档资料准备齐全、规范。

2.最终验收流程：

乙方满足上述条件后，发起项目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进行项目内部总验收。内部总验收通过后，甲方将内部总验收结果报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视为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3.服务要求：

（1）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结项验收结算审核工作，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完成对合同实施中、终止时、已完工后的项目结项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等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最终验收结算审核通过。

（2）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初步的财务决算，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完成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手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金来源、概预算执行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履行、债权债务、数据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建设和管理相关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财务决算审核通过。

（3）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档案专项验收工作，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完成项目档案材料的原始性、齐全性，档案整理的规范性，档案保管的安全性等相关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档案专项验收通过。

（4）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项目最终验收，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完成结项验收材料齐全规范相关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验收通过。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提交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交付期限相应予以顺延；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

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和产品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4）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

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A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B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或已建立项目合作关系的合法合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乙方项目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主动对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业务，对于甲方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甲方以纸质书面形式同意，不得泄露。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正式文书、往来传真或邮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B.甲方资料、数据平台、账号信息、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图纸、专有方法、模式模板、任何形式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咨询及其他资料；C.数据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利用数据、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D.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E.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3.乙方应当采取充分、必要、有效、合理的措施对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所知晓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对于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给予、提供、传递、传达、泄露，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人、自己本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或传播。若发现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低。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因信息泄露产生的支出和所有损失。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违反保密业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参与数据运行管理工作之日开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履行完毕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承担。

6.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处理。

七、知识产权

1.在数据运营服务中涉及所有数据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数据平台、数据、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版面设计、电子文档）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事先申明并保证甲方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文件、数据、信息、技术、工具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仍属甲方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甲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予乙方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

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申请、展示、提供、出租、出借、出售、复制、修改、转载、发表、出版、还原前述权利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形成衍生产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尊重相关原始授权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该等衍生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所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所有。

八、服务保证

1.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不同数据场景不同用户提供各类数据规范、按需、配置化、全覆盖、细粒度的运营服务，并保证所涉及数据的全量、规范、及时且无争议及瑕疵，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适用、规范、准确、完整、持续、可靠，以及所涉及服务工具的完整、规范、准确、有效、灵活、可靠、安全、操作友好和可视化，如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数据、信息、技术、工具、服务等享有合法的权利，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合同而引起的间接地、惩罚性的、附带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害承担责任。

3.乙方应保证履行数据运营服务的人员、数量、素质和服务工具等均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乙方因主动提升数据运营服务交付标准而提出的核心团队人员变更，需在保证变更服务人员优于原有人员条件，并无新增费用的前提下，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其中驻场人员每月驻场考勤记录天数应不低于月工作日总数的 80%。

4.乙方应保证建立配套相适应的内部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优化服务管理模式，深入落实数据运营机制，积极并准确响应甲方的需求，编制服务要素单、业务方案、技术方案等文档材料，并做好需求单、服务单、工单的线上流程合理、客观管理以及转化，对运营服务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交付。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工作量、工作内容和完成质量

以及已采取的数据安全和保密措施等进行检查、评估或验收，通过书面（含邮件）方式将发现的问题、核查、完善或改进要求反馈给乙方，乙方应保证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及时修正到位并认可相关检查评估结论。

6.乙方应保证运用任何必要、合理的安全技术和程序建立与数据运营服务匹配的数据安全和保密措施，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露。在履约完毕或者项目结束后，及时归还数据汇聚、处理分析、存储、流通的载体以及可供审计的符合相关要求的数据服务和产品的使用记录。

九、服务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间的服务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服务期间，乙方提出退出要求、经甲方批准的；

（4）乙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甲方享有单方终止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未在合同限定范围内提供合格的数据服务和产品；

（2）乙方未采取充分有效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3）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数据服务和产品；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5）乙方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

服务合同终止程序启动后，乙方按照服务退出机制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服务交接工作，服务交接期一般延续 3 个月，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在履行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由监理机构界定责任边界和严重程度，甲方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计算重大事故违约金，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视乙方责任情况采取终止合同、将该乙方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重大事故违约金按以下方式确定：

序号	问题描述	罚款金额
1	因运营服务的人为失误导致服务中断	10 万元
2	依据本招标要求未能履行具体条款	20 万元
3	因运营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服务中断	20 万元
4	因运营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丢失	50 万元
5	因运营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泄露	50 万元
6	因运营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无法使用	100 万元

如乙方在履行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的行为使甲方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运营服务被上级通报、考核扣分等情形乙方每次向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其余情形违约责任详见采购需求第四款《服务管理要求》。

8.本合同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使用，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先行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履行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因受战争、火灾、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以及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无法预知，无法避免并克服其发生和后果

定、或违反其应当在本合同下所履行的职责。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5月13日